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13号

致：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以下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130017号”《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对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22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显示：

(1) 本次收购标的**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粮艳阳天**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自产番茄酱的生产销售、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番茄酱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60.04 万元、1,556.69 万元和 1,211.27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自产番茄酱业务主要产品为 28%-30%浓度的番茄酱，毛利占标的资产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5.84%、19.18%和 59.33%；

(3)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番茄酱产线的成新率为 42.09%，主要设备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为 4 年左右，因产线老化、人员配备不齐等因素，标的资产 2021 年和 2022 年番茄酱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5.58%和 51.08%，而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的产能利用率在 75%左右；

(4) 我国番茄酱大部分用于出口，出口的番茄酱固形物含量通常为 36%-38%，上市公司番茄酱业务主要生产 36%-38%浓度的番茄酱，申报文件中也以海关统计的 36%-38%浓度番茄酱作为市场价；

(5) 报告期各期，小包装番茄制品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3.27%、29.60%和 14.85%，毛利率分别为 43.76%、63.12%和 29.88%；

(6) 2021 年和 2022 年小包装番茄制品业务相关产品基本销售给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作为员工福利用品，关联销售产生毛利占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0%和 94.69%；2023 年一季度，相关产品基本销售给上市公司，产生毛利占该业务毛利的 99.03%；

(7)2023年,标的资产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至上市公司,销售单价下降63%,毛利率下降33个百分点。上市公司重建销售体系、招聘相关人员,成立销售公司销售番茄制品,将其主要销售至番茄制品贸易商;

(8)标的资产2021年和2022年小包装番茄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0.26%和14.04%,拟投入3亿元建设年产4万吨番茄制品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9月投产,问询回复中预计建成投产时间为2024年9月;

(9)报告期各期,大桶番茄酱贸易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20.41%、47.79%和25.76%,毛利率分别为-1.79%、6.16%和4.98%,标的资产贸易主要为向上市公司采购番茄酱后对外销售,2022年和2023年一季度,销售自上市公司采购的番茄酱产生的毛利占该业务毛利的60.53%和95.87%;

(10)由于上市公司自身销售能力不足、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预付采购款比例较高、番茄酱销售存在渠道壁垒等因素,上市公司通过标的资产销售番茄酱存在合理性;

(11)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2年上市公司销售番茄酱7.86万吨,大于标的资产的销量,且2023年上半年由于销量的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4%,番茄酱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8,069.81万元和7,750.30万元,而标的资产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1,267.8万元和391.48万元;

(12)标的资产贸易业务部分客户同上市公司番茄酱业务客户存在重叠。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番茄酱产线产能利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设备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产线使用期限和产能利用率的对应关系披露后续年度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因设备老旧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据此进一步说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2)结合单价、成本、毛利、市场空间等因素披露在番茄酱产品主要浓度在36%-38%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生产28%-30%浓度番茄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设备老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大规模生产市场主流产品的情形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上市公司自标的资产采购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单价、毛利、下游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的产品、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应收账款的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单价的大幅波动，披露上市公司重建销售体系后采购小包装制品销售给贸易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结合报告期内小包装番茄制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市场容量、标的资产的市场竞争力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年产4万吨番茄制品产线的必要性及预测效益的可实现性，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前述背景下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5) 标的资产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贸易客户的变动情况、新增或退出的贸易商情况、是否存在新设及成为标的资产贸易客户的情形、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贸易商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应收账款的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6) 结合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大桶番茄酱的销量及客户情况，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销售自身番茄酱产品的能力，借助标的资产销售能力、上市公司存在渠道壁垒等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7) 结合番茄酱和番茄制品产品、客户的异同，披露上市公司在通过标的资产将番茄酱销售给贸易商的同时成立销售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番茄制品并销售给贸易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协助标的资产做大业务规模的情形；

(8) 结合贸易业务中运输、海关出口报关、贸易相关费用、预付货款对应的资本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具体影响，并披露标的资产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9) 基于前述内容，结合标的资产自产番茄酱业务产线老化、小包装番茄制品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年产5.5万吨番茄制品销售的可实

现性、贸易业务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销售能力的实际情况等情形，对比本次收购成本，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慎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番茄酱产线产能利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设备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产线使用期限和产能利用率的对应关系披露后续年度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因设备老旧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据此进一步说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生产日报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具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二级分类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3年1-6月	番茄制品	--	--	--	--
2022年度	番茄制品	番茄酱	18,500.00	9,450.01	51.08%
2021年度	番茄制品	番茄酱	18,500.00	6,581.52	35.58%

注：2023年1-6月不属于标的公司生产季节，未进行开工生产。

2. 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生产的相关记录文件和相关可研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绝对值较低，主要原因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较理想的生产条件为前提确定产能，导致与实际产能差异较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两条番茄酱生产线每年度生产天数稳定在50-60天，每天生产番茄酱350吨。根据标的公司2021产季和2022产季实际生产情况，标的公司2021和2022连续两个产季内，单日最高番茄酱产量为241.77吨，仅为可研报告单日设计产能的69.08%，达到单日设计产能69%以上的仅有一天；2023产季，由于原料供应状况进一步改善，以及生产期较长，根据标的公司的统计数据，达

到日设计产能 69%以上天数的共 6 天，各个产季的日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产季	日产能利用率	对应日产量	对应天数	天数占比
2023 年度	50%以上	175 吨以上	34	56.67%
	40%-50%	140-175 吨	13	21.67%
	40%以下	140 吨以下	13	21.67%
2022 年度	50%以上	175 吨以上	30	50.00%
	40%-50%	140-175 吨	15	25.00%
	40%以下	140 吨以下	15	25.00%
2021 年度	50%以上	175 吨以上	19	45.24%
	40%-50%	140-175 吨	10	23.81%
	40%以下	140 吨以下	13	30.95%

由上表可见，三个生产季内，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日产能利用率在 50%以上的天数占比逐渐增加。

2021 和 2022 生产季分别有 13 个和 15 个生产日的日产量低于 140 吨（日产能利用率低于 40%），主要原因包括机器停机清理检修、暴雨等恶劣天气导致采摘延迟、道路状况导致运输延误等。此外，得益于 2022 年度番茄果实生长状况较好，原料供应较 2021 年度改善，2022 产季生产总天数（60 天）也超过 2021 产季生产总天数（42 天），导致 2022 产季总体产能利用率较 2021 产季上升。

2023 产季生产日期共 60 天，产能利用率 50%以上的天数占比为 56.67%，由于标的公司加强生产和原料供应管理，采购原料番茄数量增加，2023 产季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上升。根据标的公司统计数据（未经审计），2023 产季，由于标的公司加强生产和原料供应管理，采购原料番茄数量增加，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为 58.17%。

（1）关于实际产量和产能之间的差异原因分析

导致实际产量低于设计产能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生产条件与理想生产条件之间的差异。标的公司的番茄酱生产线为开放式生产线，线性生产流程中的多个环节还需要人工介入，整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受多个环节生产效率的影响，实际影响生产效率的环节和因素较多，与假设的理想情况不同。例如：由于天气、杂物残留情况等因素影响，在低风险处理区域中进行的流动磁选、除草、提升等环节在实际生产中无法做到整个产季中的每一天都按最大设计生产能力运行；后续的

选果工序由人工实施，也无法做到持续 24 小时满负荷运行；每个产季由于气候原因，番茄成熟时间和时长不同，结合签约情况，原料供应情况不同，从而也会影响生产情况，难以保证每个生产季每天都能达到理想的生产条件。

因此，根据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实际生产情况，在现有生产流程、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上限约为可研报告设计产能的 70.00%左右。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料供应、天气变动、设备运转状态、人员数量和工作效率等多重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的难度较大。

（2）关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的统计数据，2021、2022 和 2023 三个生产季内，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量分别为 6,581.52 吨、9,450.01 和 10,760.98 吨（未经审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5.58%、51.08%和 58.17% ，由于产品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影响产量的直接因素是原料番茄的供应量。通常，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对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等因素确定生产计划，并结合估计的亩产量、对未来原料价格走向以及竞争情况的判断等因素确定原料采购种植计划，最终在番茄成熟季（即番茄酱生产季），采购所签约土地产出的原料番茄，并根据最新的市场需求情况和生产安排，酌情按即时市场价额外采购部分番茄原料作为补充。

因此，影响原料供应量的因素较多，具体包括：公司的资金实力（资金储备和使用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公司管理层对产品和原料未来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的预测）、当年气候（含病虫害等）因素等。其中，气候因素的影响体现为：持续降雨、低温等异常气候若发生在番茄成长期，将会影响合格番茄原料的亩产量，从而导致番茄原料的实际产出与计划情况不同，进而影响番茄酱产量；若发生在生产季内，则可能导致采收困难或番茄加速变质腐坏，影响生产效率或合格原料数量，同样影响番茄酱产量。

2021 年以来，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业绩逐渐增长，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采购原料数量增加，番茄酱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相应增加。

此外，结合上述分析，为保证原料数量和价格稳定，标的公司需要在生产季

前提前与种植户签约，确定土地种植面积，以尽量保证生产季到来时，标的公司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取得足够的原料番茄。但是，由于标的公司原料为农产品，受气候、种植户履约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所签约土地实际所能供应的原料番茄总量、以及生产季内每日采收和加工情况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例如，生产季内发生降雨期间，采收效率下降导致生产效率降低，为了免原料腐坏变质，公司需要在具备采收条件（雨停且土地硬化）后，加大采收和生产力度，以避免原料不能及时完成加工，发生腐坏变质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引起与种植户合同纠纷。生产季内发生设备故障导致生产效率降低或工期延误的影响也类似，都会导致加工厂为了赶工而在短期内对产能的需求超出计划。因此，番茄加工企业需要在“提高当前生产季内总体产能利用率”和“应对异常情况而预留部分产能”之间尽量取得平衡。

通常，加工企业可以尝试降低原料产地集中度，通过不同原料产地之间产量相互弥补，降低异常气候的影响（分散的不同原料产地同时受到异常气候影响影响的概率较低），从而提高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但由于原料产地通常分布在加工厂附近，标的公司仅一个加工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具有 10 个左右工厂）相比，标的公司在利用多个原料产地平衡原料供应、应对异常气候方面的能力较弱。此外，由于标的公司只有一个工厂，当面临上述短期内产能需求增加的情形时，标的公司也不具备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不同工厂之间调剂生产负荷来满足加工需求的能力，导致标的公司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相对更弱。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除了资金实力较弱影响原料采购能力外，上述风险应对能力较弱，也同样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决策更为谨慎，原料采购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陈述、《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一，作为六师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能够在土地供应方面得到股东的有力支持，且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上市公司现有工厂的生产能力将统一管理，与收购前相比，标的公司的原料供应稳定性、产能调度空间将显著加大，其产能利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相关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统计，2022 年度上市公司和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吨、万吨/年

可比公司	2022 年产能	2022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冠农股份	20.00	12.64	63.20%
中粮糖业	30.00	25.47	84.90%
东方红	--	1.61	--
中基健康	11.00	8.30	75.42%
算术平均值			74.51%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番茄酱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区间为 63.20%（冠农股份）-84.90%（中粮糖业），相关产能利用率受到气候条件、原料供应等多种因素影响。

4. 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生产的相关记录文件，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51.08%，低于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区间，但标的公司 2021 和 2022 连续两个产季内，单日最高番茄酱产量为可研报告单日设计产能的 69.08%，处于上述区间内。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在 2021、2022 和 2023 三个生产季内分别为 35.58%、51.08%和 58.17%，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冠农股份的产能利用率差距更小，逐渐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由此可见，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实际制约设备产能的因素较多，整个生产系统难以持续按照可研报告假设的生产条件运行，且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水平较行业内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例如：受标的公司资金实力、行业影响力、生产管理等因素影响，在统筹原料收购和运输、生产安排恰当应对天气变化、保障生产季内的人力供应能力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不同公司设备状态、原料供应和人员配备等情况不同，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可以通过设备检查和维护以提高设备连续运转的稳定性、通过加强原料采购-运输-生产协同管理来保障原料供应、通过对异常天气变化采取恰当应对方式来尽可能提高生产时长从而增加产量，尽量减少日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天数占比，进一步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陈述、《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收购完成后，

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原料供应稳定性和产能协调能力也将得到提升，产能利用率有望进一步增长。

5. 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与其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资料和《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资产完整，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成新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原值	评估价值	成新率
番茄酱生产线	3,675.97	1,547.35	42.09%

注：由于标的公司的番茄酱生产线来自股东的实物出资，标的公司依据股东出资时的评估值入账并计提折旧，因而用账面价值和账面原值计算的成新率不能反映资产实际成新率情况，因此，上表采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本次交易定价评估）中采用的成新率。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标的公司的陈述及相关产线的建设批复文件，上表中番茄酱生产线来自股东新疆艳阳天实物出资，该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取得立项批复，建设期为两年，建成后投产。根据本次交易使用资产基础法对番茄酱生产线相关设备进行评估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于相关设备现状，不考虑后续更新维护的情况下，番茄酱生产线的主要设备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为 4 年左右（生产线由众多机器设备组成，由于不同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生产负荷情况以及产线建成后的更新维护情况不同，导致评估过程中确认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同），该生产线总体成新率较低。

虽然番茄酱生产线经评估的成新率较低，但根据对番茄酱生产线供应商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访谈，其认为：相关设备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除少数部件如橡胶件、紧固件等由于老化导致性能下降需定期维修更换外，设备主体的耐水、耐腐蚀、抗氧化、抗磨损撞击等性能较好，除非遇到强酸腐蚀等正常生产中不会出现的特殊情况，相关设备的使用寿命本就很长。另外，由于标的公司每年仅有两个月的生产季，设备的老化磨损速度相对其他行业的生产设备更慢，根据供应商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判断，其所生产的设备的可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之间，再通过定期检修维护，设备损耗能够显著减缓。由于设备老化磨损速度较慢，成新率变动对产能的影响也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历史产量相关资料，报告期以前年度，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年度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波动率
2019 年度	番茄酱	6,971.00	37.68%	--
2020 年度		8,725.47	47.16%	25.17%
2021 年度		6,581.52	35.58%	-24.57%
2022 年度		9,450.01	51.08%	43.58%
2023 年度		10,760.98	58.17%	13.87%

由上表可见，2019 至 2022 产季，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量并未随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而出现下降，2022 产季的产量还高于以前年度。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生产资料及其陈述，2023 产季，标的公司共计生产 10,760.98 吨番茄酱（未经审计），超越过去 4 年的最高产量，2023 产季的产能利用率为 58.17%。

此外，作为参考，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末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14.49%，低于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成新率。

综上所述，根据 2023 产季生产情况，结合历史年度生产数据，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设备正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不会因设备使用年限延长而明显下降。

6.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标的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单日最高产能利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波动范围内，其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水平较行业内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且不同公司设备状态、原料供应和人员配备等情况不同，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经评估的成新率较低，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已经考虑成新率的影响。结合相关设备供应商的访谈和番茄酱生产线报告期前的历史产量数据可知，生产线并不会在评估的可使用年限到达后立刻失去使用价值，通过对生产线的定期维护保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确保在较长年度内将其持续用于生产经营，且生产线的使用年限因素对各年产量的影响较低，不会因为使用年限增长而导致番茄酱产量逐年下降。实际上，原料供应情况、工人熟

练度等因素对产量的影响更为重要，随着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行业影响力的提高，原料供给有望更加稳定，生产调度更加合理，该生产线的产量有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

此外，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番茄酱生产线运行正常，标的公司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进行设备维护保养，不存在可能对生产线使用寿命或生产能力造成显著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已经考虑了设备成新率的影响，根据对设备供应商的访谈及历史产量数据判断，生产线的产能不会随使用年限增加而下降；标的公司的番茄酱生产线目前能够正常运行。在番茄酱销售价格上涨趋势下，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在无需支付现金的前提下快速获取产能，同时获取相关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能力，有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单价、成本、毛利、市场空间等因素披露在番茄酱产品主要浓度在 36%-38%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生产 28%-30%浓度番茄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设备老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大规模生产市场主流产品的情形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现有两条番茄酱生产线，均系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通过实物出资的方式注入公司，报告期内两条番茄酱生产线生产的大桶番茄酱固形物含量均为 28%-30%，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固形物含量为 36%-38%的番茄酱产品。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新疆艳阳天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生产安排具有历史原因和现实考虑，现有客户需求可充分消化标的公司番茄酱产能，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设备老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大规模生产市场主流产品的情形，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生产固形物含量为28%-30%番茄酱的历史原因和现实考虑

上述番茄酱生产线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时期，即持续生产固形物含量为 28%-30%的番茄酱产品。主要原因是：早在 2012 年前后，新疆艳阳天已

经与市场领先的饮料及方便面制造商之一的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进行合作，为其提供番茄酱，用于生产方便面等产品。根据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采购要求，新疆艳阳天向其提供固形物含量为 28%-30% 的番茄酱。

新疆艳阳天以及标的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又陆续与东莞永益食品有限公司、新疆番时番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合作。根据对标的公司自产番茄酱的主要客户东莞永益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的访谈，该公司在采购大桶番茄酱时基于对产品色泽等指标的要求，会优先采购固形物含量为 28%-30%的大桶番茄酱，如相关产品无法满足其全部需求，才会转而采购固形物含量为 36%-38%的大桶番茄酱。

多年来的持续生产过程中，新疆艳阳天也针对固形物含量 28%-30%的番茄酱产品特点对生产线进行不断调试，生产和技术人员已熟练掌握相关生产工艺，具有丰富经验，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固形物含量为 28%-30%的番茄酱品质较好，销售较为顺利，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生产 28%-30%的番茄酱，主要是由于历史年度配合客户需求，以及标的公司持续钻研改进且产品销售顺畅所自然导致的结果。下游客户根据自身设备、工艺、最终产品的不同，存在差异化的需求，标的公司当前掌握的客户需求可以充分消纳自身固形物含量为 28%-30%的番茄酱产能；对于标的公司掌握的客户对于固形物含量为 36%-38%的番茄酱产品的需求，标的公司选择通过贸易业务的方式进行合作，从中赚取差价，相关生产、采购和销售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设备老化等因素无法大规模生产固形物含量为36%-38%的番茄酱产品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番茄酱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低风险区域清洗和封闭产品区域加工两部分。在低风险区域对经过验收的新鲜番茄通过清洗过滤和磁选的方式去除其中的杂质，之后通过滚杠提升机将新鲜番茄输送至封闭产品区域，在封闭产品区域进行一轮筛选后通过打浆、过滤、蒸发浓缩等一系列工艺最终制成番茄酱产品。36%-38%的产品固形物含量较高，决定最终番茄酱产成品固形物含量的工序主要为在封闭产品区域进行的破碎和蒸发浓缩过程，技术人员可以通过调节破碎阶段的温度和浓缩阶段的温度和时间来生成不同固形物含量的产品，

对于标的公司现有的设备、人员、技术而言，调节产成品的固形物含量不存在明显障碍。

(三)上市公司自标的资产采购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单价、毛利、下游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的产品、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披露上市公司重建销售体系后采购小包装制品销售给贸易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上市公司自标的公司处采购小包装番茄制品后主要通过电商平台推广合作方对外销售，另有部分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上市公司自标的资产采购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具体销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统计情况，2023年1-6月，上市公司自标的公司采购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箱、元/箱、元

产品	规格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合计毛利
番茄丁	210g*48 罐/箱	6,607	108.05	427,591.78
	290g*12 罐/箱	17,246	33.14	
	290g*24 罐/箱	142,503	63.97	
	390g*12 罐/箱	5,173	36.37	
	390g*24 罐/箱	20,529	70.26	
	2900g*6 罐/箱	4,573	107.29	
去皮整番茄	290g*24 罐/箱	1,509	99.22	50,111.25
合计				477,703.03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2023年1-6月，上市公司自标的公司采购小包装番茄制品后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产品
成都美盛鑫科技有限公司	753.02	番茄丁、去皮整番茄
新疆净源瑞兴商贸有限公司	241.65	番茄丁
平川	145.99	番茄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产品
天津金土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86	番茄丁
新疆达美源贸易有限公司	24.18	番茄丁
合计	1,196.69	--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和回款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10月27日），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美盛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美盛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5-29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32号3栋二单元1楼102、103、104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坤伟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旧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和回款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10月27日），成都美盛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鑫”）的电商团队创始于2021年5月，是致力于发展以助农经济及综合类电商为特色的电商平台，其作为上市公司电商销售业务的合作方，双方签订了《直播带货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由美盛鑫为上市公司在抖音平台通过直播方式对外销售小包装番茄制品，合同约定的上市公司供货金额为100万元，合作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相关商品由上市公司分批组织运输至美盛鑫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美盛鑫负责抖音平台实现销售的货物的发货工作。美盛鑫根据实际收到抖音平台按实际销售罐数结算的平台销售额金额后，向上市公司提供结算账目明细，双方一致认可后由上市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美盛鑫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上市公司结算采购款。此外，2023年6月，经协商，双方签订《销售合同》，该公司向上市公司以一定优惠价格直接采购番茄丁，合同约定采购的产品为290g*24每箱规格的番茄丁，合同暂定采购金额为750万元，销售价格为61.6元/箱（该价格比直播带货协议实际结算均价105.77元/箱有较大幅度优惠）。相关商品在上市公司指定仓库进行交付，由美盛鑫自行组织后续运输工作，用于自行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美盛鑫向上市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20%，剩余80%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基于前期直播销售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优惠价格，该公司判断能够从后续销售中获取利润；同时，由于新产季即将开始，2022产季产品市场价格将会随之降低，通过该销售合同，上市公司既获取了产品销售利润，也有效降低了2022产季库存的销售压力，能够集中销售力量到2023产季的产品上。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10月27日），该公司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非专门销售标的公司的产品；该公司不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通过电商平台下单的终端消费者。

（2）新疆净源瑞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净源瑞兴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21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一路401号《水磨沟实体产业园》鑫佰金标准化厂房第3栋研发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雷志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名称	新疆净源瑞兴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实验室配套设备，教学仪器，安防设备，电梯，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轮胎，汽油，柴油，石油醚，润滑油，农畜产品，新鲜蔬菜，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灯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玉石雕刻，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工艺美术品包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市场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陈述、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和回款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10月27日），新疆净源瑞兴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主要从事成品油、电缆、线缆、番茄丁、番茄酱的贸易业务，通过朋友介绍的方式与上市公司业务员接洽并开展合作。该公司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非专门销售标的公司的产品；该公司不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其下游客户主要为超市、便利店和预制菜工厂。

（3）平川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陈述、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和回款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平川先生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通过朋友介绍的方式与上市公司业务员接洽并开展合作。平川先生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非专门销售标的公司的产品；其不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下游客户主要为身边的家人朋友及熟悉的商超、商贸公司等。

（4）天津金土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金土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6-01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产业功能区十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张春光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名称	天津金土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陈述、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和回款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10月27日），天津金土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主要从事番茄酱相关产品的出口，通过业务员主动联系的方式与上市公司接洽并开展合作。该公司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非专门销售标的公司的产品；该公司不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贸易商，同时该公司使用上市公司的产品进行再加工。

（5）新疆达美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达美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5-25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4层B座14E
法定代表人	杨尧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饲料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专业技术服务，农业科技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陈述、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和回款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10月27日），新疆达美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主要从事大包装番茄酱出口和番茄采收机进口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超过10年的合作关系。该公司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非专门销售标的公司的产品；该公司不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线下渠道运营能力的合作

企业。

2. 上市公司重建销售体系后采购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给贸易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陈述，小包装番茄制品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新产品，其客户群体与标的公司现有的大桶番茄酱客户群体不完全相同。报告期初，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具备成熟的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渠道，随着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的产能逐渐释放，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标的公司需要就该产品拓展销售渠道。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销售方面的业务整合需求，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商议，决定由上市公司建立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渠道，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利承接标的公司的小包装番茄制品产能提前准备销售渠道和消纳能力，同时通过业务的开展锻炼现有的销售队伍，以便后续整合标的公司已有的番茄酱销售渠道和相关资源，建立公司的多类型产品矩阵和多层次销售渠道，为合并后销售业务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对于小包装番茄制品业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主要负责生产，销售业务由上市公司销售团队负责。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新疆中基健康销售有限公司后积极探索商超、电商平台、贸易商和餐饮企业直供在内的各种销售渠道。受限于成立时间较短、自有资金不足、目前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产量规模较小等因素，上市公司短期内无法接受商超渠道较长的回款周期和上架费等大额前期支出，不具备协调各地众多商超平台的人力资源，也无法满足大型餐饮企业大批量稳定供给的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决定通过电商平台和贸易商渠道进行销售，现有客户渠道已经可以充分消化标的公司现有产能。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冠农股份的农副产品加工完成后会选择直销或向贸易商销售，且该公司亦会通过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对外销售，与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明确其小包装番茄制品的销售渠道，但经查询上市公司委托美盛鑫进行直播带货的抖音电商平台，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粮糖业、冠农股份、东方红均在该平台自行设立品牌直播间进行推广或由合作的主播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其推广和销售模式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基于自身目前货币资金储备较少，销售人员不足，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数量较少等现实条件，选择通过电商平台和贸易商渠道消化上市公司采购的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该销售模式具有合理商业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 结合报告期内小包装番茄制品的销量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年产4万吨番茄制品产线的必要性，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前述背景下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1. 年产4万吨番茄制品产线的项目背景

根据产线建设相关资料，2022年，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筹建年产4万吨番茄制品（番茄丁、番茄碎、去皮整番茄、番茄汁）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3亿元，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将新增1.5万吨番茄丁、0.5万吨番茄碎、1.5万吨去皮整番茄、0.5万吨番茄汁产能，与当前大桶番茄酱业务实现差异化生产，增强盈利能力。

2. 年产4万吨番茄制品产线的必要性

(1) 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生产日报表，小包装番茄制品生产方面，标的公司目前拥有新建成的年处理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设计产能1.5万吨，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二级分类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3年1-6月	小包装番茄制品	--	--	--	--
2022年度	小包装番茄制品	番茄丁	15,000.00	2,073.12	14.04%
		去皮整番茄		33.30	
2021年度	小包装番茄制品	番茄丁	15,000.00	38.94	0.26%

注1：番茄丁与去皮整番茄同属标的公司番茄丁产线的产成品，番茄丁是在去皮整番茄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道切丁的工艺，因此二者产能合并统计。

注2：2023年1-6月不属于标的公司生产季节，未进行开工生产。

报告期内，2021年度，标的公司番茄丁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因此相关产能利用率显著较低；2022年度生产季内，番茄丁

生产线再次调试，产量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度明显提升，但由于杀菌釜需进一步改造，产能仍未充分释放。2023 年度生产季，杀菌釜设备调试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未审计数据，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包含番茄丁、去皮整番茄）共生产 4,081.81 吨，同期增长 93.78%。为提高小包装番茄制品产品线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标的公司于 2022 年规划建设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番茄丁、去皮整番茄、番茄汁）生产建设项目，为进军小包装番茄制品市场、稳定新业绩增长点提供产能基础。

（2）当前市场竞争条件下提升小包装番茄制品产能的必要性

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资料结合通过第三方渠道获取的信息（包括访谈、第三方组织研究报告、同行业企业公开资料等），小包装番茄制品生产行业有明显增产扩能趋势，其中已公开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项目总产量	小包装番茄制品产量	项目地点	信息来源、时间
冠农股份	一期项目为建设日处理番茄 7,000.00 吨的 4 条大桶番茄酱生产线，二期项目为番茄丁汁生产线	不超过 4.30 亿元	年产 4.5 万吨大桶番茄酱，尚未披露番茄丁汁产线产能	尚未披露	轮台县	冠农股份公告（2023.7.17）
冠农股份	2.5 万吨番茄丁汁项目（已投产）	1.88 亿元	年产 2.5 万吨	2 万吨	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区	冠农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8.20）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0.00 吨番茄制品项目	未披露	2.5 万吨	2.5 万吨	兵团二师	冠农股份投资者线上交流（2023.6.16）、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tbpsp.com；2022）
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番茄系列制品生产项目	3 年内投资 5 亿元	5 万吨大桶番茄酱，2 万吨小包装番茄酱，6 万吨番茄丁、番茄块和番茄沙司（番茄调味酱）	6 万吨番茄丁、番茄块	昌吉	兵团在线（btzx.com.cn；2023.3.28）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项目总产量	小包装番茄制品产量	项目地点	信息来源、时间
			制品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丁果产能提升改扩建项目	未披露	年产番茄丁 1.2 万吨	年产番茄丁 1.2 万吨	杭锦后旗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网（hjhq.gov.cn；2023.3.24）

由于目前小包装番茄制品消费市场处于兴起到成长阶段，生产企业产能竞争较为激烈，小包装番茄制品市场具有明显产能扩大趋势，且竞争者多为番茄制品主要生产厂商。

由于杀菌釜改造完成，标的公司当前可通过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落地产能抢占部分市场。但根据上述已公开信息显示，随着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相关项目落地投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优势将逐步消失，将无法抓住小包装番茄制品市场成长期的先发优势，因此，建设落地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项目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势、增加市场占有率，对于标的公司抢占市场机会，体现规模优势，具有必要性。

（3）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产线的建设进度及落后于预期建设进度的原因

1) 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产线的建设进度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和相关招标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关键机器设备招标，其中包括烫皮机、切丁机、色选仪、灌装机、封口机组等关键生产设备，并签署了价值约 11,809.82 万元（1,281.00 万欧元+1,47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部分款项已预付。施工建设方面，标的公司正在招标后包装配套设备，但由于该项目租用上市公司生产园区土地进行建设，且 2023 年 8 至 10 月期间上市公司生产车间正处于生产季，为避免上市公司生产停工造成损失，该项目厂房施工暂停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逐步恢复建设。

另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针对上述项目支付 1,597.78 万元（扣除已退回押金 700 万元），主要为预付生产线设备、色选仪、杀菌机等款项。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协议》以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目的是办理信用证，用于后续设备款项的支付。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该项目的预计建成投产时间为下一个生产季即 2024 年 9 月。

2) 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产线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

目前该项目实施进度较立项时规划有所滞后，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拟使用土地后续发现存在权属瑕疵，更换土地并重新履行立项、可研等程序导致项目进度延缓

按照本项目初始建设计划，项目建设地点原定于标的公司附近(103 团 7 连)一块土地，按这一计划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在办理土地权属手续过程中（约为 2022 年 10 月期间），有关部门告知标的公司，该块土地由于历史原因暂时无法按原计划时间进度完成出让手续。为避免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更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积极寻找其他备选土地并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或土地所有权人进行沟通，并最终确定本项目采取租赁新疆中基红色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土地的方式进行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确定后，标的公司重新履行了可行性分析、发改委备案、规划许可等相关程序，最终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低于原计划进度。

②其他影响实施进度的不可预知事项

2022 年第三至第四季度，乌鲁木齐市、五家渠市各地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线下实地勘测和考察活动均难以实施，所有外部沟通工作尤其是与相关主管部门、股东单位、上市公司等的沟通工作的推进都受到一定影响，叠加上述更换土地事项，项目实施进展进一步被延误。

上述影响缓解初期，标的公司自身以及各有关单位的人员到岗率低于正常水平，且各单位均需要一定时间恢复正常工作节奏，期间本项目进度没有显著推进。随后春节假期到来，假期后由于新疆地区气候寒冷原因，部分现场工作依旧不便开展。上述相关因素共同导致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低于计划进度。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等标的公司事先无法预知的意外事件影响，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于最初的原建设计划，但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目

前该项目的建设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前述背景下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当前中国小包装番茄制品市场新需求逐渐兴起，行业内多家生产企业正在或计划扩张产能的阶段，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在无需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快速获取产能，快速抢占新兴市场先机，并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获取大桶番茄酱的销售渠道，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技术、销售和管理人员，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销售能力，丰富产品矩阵，增强上市公司的行业影响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在当前小包装番茄制品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五) 标的资产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贸易客户的变动情况、新增或退出的贸易商情况、是否存在新设及成为标的资产贸易客户的情形、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贸易商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应收账款的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1. 标的资产贸易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 OA 审批文件，标的公司未具体针对贸易业务制定专门的内控制度，但作为中泰集团下属公司，标的公司依据中泰集团下发的销售管理办法来指导销售业务（含贸易业务）的开展。具体执行过程包括：供销部牵头制定销售业务相关销售计划、客户准入及评价、客户信用、合同签订及执行等营销行为标准化流程、规则，负责对销售业务操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法务人员对销售合同进行评审、监督；行政办公室配合销售实施的决策过程、合同签订，提出建议；财务资产部审核销售预算及预算的变更、审核销售合同的财务合规性、按合同条款收款、开具发票，对应收账款定期对账、分析账龄，做好账务、税务管理。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于合同起草阶段在 OA 系统中上传合同模板、毛利测算表、交易商品、信用政策等内容，经部门领导、部门分管领导、市场管理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等多环节进行审核，相关签批程序均于 OA 系统中留痕，相关制度运行有效。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根据标的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标的资产 2021 年度贸易业务客户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新疆新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0.17	13.11%
俄罗斯《普瑞米》有限责任公司	1,260.03	86.89%
合计	1,450.20	100.00%

（2）2022 年度

根据标的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贸易业务客户 19 家，较上年度增加 18 家，减少 1 家。2022 年度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新疆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85.49	19.46%
CENTRO ESPORTAZIONI CONSERVATI(CEC) SRL	1,483.14	14.53%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1,353.38	13.26%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196.64	11.73%
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7.18	8.99%
合计	6,935.83	67.96%

（3）2023 年 1-6 月

根据标的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标的公司 2023 年 1-6

月贸易业务客户 7 家，较上年度增加 0 家，减少 12 家，客户数量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非番茄制品销售旺季，预计 2023 产季后，贸易业务客户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

标的公司 2023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新疆东凯物流展贸有限公司	2,465.81	36.83%
天津天伟食品有限公司	1,954.39	29.19%
俄罗斯《普瑞米》有限责任公司	1,317.29	19.67%
乌鲁木齐业昶贸易有限公司	693.23	10.35%
合计	6,430.72	96.05%

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

(1) 2021 年度

1) 新疆新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新疆新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瑾瑜
注册资本	100.00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农畜产品，番茄酱，啤酒花，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矿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皮棉，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内容	番茄酱		
本期销售金额/数量	190.17/421.3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结算政策	合同签订后支付 95%预付款，最后一批货物提货前付清尾款		
期后回款	不适用	是否为本期新增	是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新疆新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番茄销售贸易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的客户，2021 年度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其实际控制人李瑾瑜从事贸易业务多年。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及相关客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新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标的公司购买的番茄酱已全部销售。

2) 俄罗斯《普瑞米》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俄罗斯《普瑞米》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外客户，该客户系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的客户，2021 年度，客户资源转移到标的公司。该公司 2015 年成立于俄罗斯，自 2015 年起在中信保有承保记录，实际控制人 Mrs Shishkova, Elena Aleksandrovna 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2022 年度

1) 新疆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新疆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为民
注册资本	1,000.00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化肥、农畜产品、化工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粮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翻译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内容	番茄酱		
本期销售金额/数量	1,985.49/3,481.2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结算政策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定金，每次提货前支付该批全额货款，批货批结		
期后回款	不适用	是否为本期新增	是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新疆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番茄销售贸易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客户，2022 年度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其实际控制人柳为民、章兰从事贸易业务多年，拥有多家从事番茄业务的主体。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及相关客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自标的公司购买的番茄酱已全部销售。

2) CENTRO ESPORTAZIONI CONSERVATI(CEC)SRL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CENTRO ESPORTAZIONI CONSERVATI(CEC)SRL 为国外客户，2022 年度向其销售番茄酱，销售收入为 1,483.14 万元，销售重量为 1,570.80 吨。该客户为本期新增客户。该公司 1973 年成立于意大利，实际控制人 D' ALESSIO ANGELO 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自 2010 年起在中信保有承保记录，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SRL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SRL 为国外客户，2022 年度向其销售番茄酱，销售收入为 1,353.38 万元，销售重量为 1,600.08 吨。该客户系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客户，2022 年度，客户资源转移到标的公司。该公司 1979 年成立于意大利，自 2009 年起在中信保有承保记录，在 SkyMinder Risk Grade 的风险等级为 1，即无风险或极低风险，实际控制人 CUTOLO PASQUALE 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80%股份，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10,000.00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从事各类大宗商品的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批发、零售：食品、农副产品、皮棉、棉短绒、棉籽、棉纱、干果、笋制品、等其他农畜产品、塑料制品、纸浆及纸制品（印刷除外）等其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原料、沥青、木材、煤炭、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含小轿车）、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氢氧化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其他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肥、矿产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危化品除外）；加工、销售：甜菜颗粒粕等其他农畜产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外贸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饲料及饲料原料的进口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危化品除外）		
销售内容	番茄酱		
本期销售金额/数量	1,196.64/2,093.1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结算政策	合同签订支付 30%预付款，每次提货前支付该批 70%款项后提货		
期后回款	不适用	是否为本期新增	是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冠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同行业企业，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曾与冠农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过合作，2022年度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5) 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鸿亮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内贸易；废旧物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燃料油、矿产品、生铁、金属材料、不锈钢钢管、板材、五金制品、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煤炭，煤炭制品，初级农产品、木材、纸张、服装及辅料、纺织品、工艺品、鞋、化妆品、日用百货，皮革及皮革制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代理报关、报检；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汽车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商务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内容	番茄酱		
本期销售金额/数量	917.18/1,594.4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结算政策	先货后款		
期后回款	不适用	是否为本期新增	是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番茄销售贸易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的客户，2022年度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该公司为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及相关客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标的公司购买的番茄酱已全部销售。

（3）2023年1-6月

1) 新疆东凯物流展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新疆东凯物流展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岩
注册资本	5,000.00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		

	<p>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休闲观光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池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招投标代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销售内容	番茄酱		
本期销售金额/数量	2,465.81/3,166.3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结算政策	合同签订支付 50%预付款，最后一批货物入库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期后回款	不适用	是否为本期新增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新疆东凯物流展贸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公司，系标的公司新客户，2022 年度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该公司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作为国企背景的贸易公司，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及相关客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东凯物流展贸有限公司自标的公司购买的番茄酱已全部销售。

2) 天津天伟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天津天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7,873.00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晾晒、脱水加工、销售；蔬菜食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预包装食品、钢材、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铁精粉、有色金属、化肥、种子、农药（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棉花、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防火材料、木材、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钢丝绳、阀门、泵、管道配件、轴承、电线电缆、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食品添加剂、橡胶制品、家具、碳素制品、石灰、石灰石、水泥制品、润滑油、装饰装修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汽车、汽车配件、环保节能设备、消防器材及设备、安全防护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及食品除外）；搬倒装卸服务；铁罐、塑料制品（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发泡餐具除外）、纸制品（印刷除外）加工、销售；调味料、果蔬罐头生产、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住房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内容	番茄酱			
本期销售金额 / 数量	1,954.39/2,349.4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结算政策	合同签订支付 100%款项			
期后回款	不适用		是否为本期新增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天津天伟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公司，系标的公司新客户，2022 年度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作为同行业及兵团企业，其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可以相匹配。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及相关客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伟食品有限公司自标的资产购买的番茄酱已全部销售，其中外销 2,349.42 吨，不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3) 俄罗斯《普瑞米》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俄罗斯《普瑞米》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外客户，2023年1-6月向其销售番茄酱，销售收入为1,317.29万元，销售重量为1,991.98吨。该客户系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的客户，2021年度，客户资源转移到标的公司。该公司2015年成立于俄罗斯，自2015年起在中信保有承保记录，实际控制人 Mrs Shishkova, Elena Aleksandrovna 持有该公司100%股份。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 乌鲁木齐业昶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业昶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天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冷冻食品、酒水饮料、农副产品、建材、装饰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皮革制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农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环保设备、农业机械、水处理设备、钢材、工艺品、五金交电、煤炭；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内容	番茄酱		
本期销售金额/数量	693.23/890.1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结算政策	合同签订支付 30% 预付款，尾款批货批结		
期后回款	不适用	是否为本期新增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乌鲁木齐业昶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番茄销售贸易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新疆艳阳天的客户，2022年度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其实际控制人陈天雄从事番茄贸易业务多年，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及相关客户的

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乌鲁木齐业昶贸易有限公司自标的公司购买的番茄酱已全部销售。

(六) 结合番茄酱和番茄制品产品、客户的异同，披露上市公司在通过标的资产将番茄酱销售给贸易商的同时成立销售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番茄制品并销售给贸易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协助标的资产做大业务规模的情形

1.大桶番茄酱、小包装番茄制品的产品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生产大桶番茄酱和小包装番茄制品，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新鲜番茄，主要差别在于大桶番茄酱的包装规格通常为 220L/桶，主要用于 To B 业务销售；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包装规格通常在 210g/罐至 3000g/罐之间，主要用于 To C 业务销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桶番茄酱销售的业务模式已较为成熟，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而小包装番茄制品尚未完成消费者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仍处于产品推广阶段。由于终端客户、销售渠道、市场规模的巨大差异，上市公司大桶番茄酱和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客户重合度较低。

2.大桶番茄酱、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客户差异

通过对比上市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客户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和上市公司其他业务客户，仅有番茄熟了、天津旺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两家重叠的客户，上市公司对两家客户销售小包装番茄制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

客户	产品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合计	占比
番茄熟了	番茄丁 290g*24 罐	30.00	106.19	3,185.84	0.03%
天津旺德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番茄丁 390g*24 罐	600.00	95.58	57,345.13	0.45%
	去皮整番茄 290g*24 罐	800.00	89.20	71,362.83	0.56%
合计				131,893.80	1.04%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的小包装番茄制品客户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业务重叠的客户数量较少，销售金额占比仅为 1.04%，可见大桶番茄酱的客户群体与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区隔和显著差异。

3.上市公司在通过标的资产将番茄酱销售给贸易商的同时成立销售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番茄制品并销售给贸易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上市公司成立销售公司，建设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渠道的原因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2”的相关内容。

简而言之，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此前均不具备成熟完善的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渠道，且双方原有大桶番茄酱下游客户与小包装番茄制品的下游客户重叠度较低，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销售方面的业务整合需求，经双方商议一致，由上市公司建立销售公司对外销售小包装番茄制品，标的公司主要负责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生产。

受限于成立时间较短、自有资金不足、产量规模较小、销售人员较少等因素，短期内上市公司无法接受商超渠道较长的回款周期、较高的前期支出（如上架费）和较多的人员需求（对接和服务各地商超），且无法满足大型餐饮企业大批量稳定供给的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决定利用电商平台和贸易商的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根据已完成的销售，相关渠道已经可以充分消化标的公司现有产能。

因此，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番茄制品并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协助标的公司做大业务规模的情形。

另外，2021年度，上市公司恢复大桶番茄酱的生产后，由于自身销售渠道不足，通过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番茄酱，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且标的公司通过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提供了支持，相关交易也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贸易业务中运输、海关出口报关、贸易相关费用、预付货款对应的资本成本等，披露标的资产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标的资产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明细和成本明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成本由外购番茄酱、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中信保费用和港杂费构成。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1%、71.54%和53.50%；贸易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74%、77.15%和58.18%；贸易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89%、64.65%和25.97%。因此，开展贸易业务提高了标的公司的业绩；同时，标的资产开展贸易业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投入的非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0.00%、9.17%和 1.21%，仅需要支付少量的成本，即可获取到相应的利润。

2. 标的资产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标的资产开展贸易业务，其主要目的是维系下游客户，同时，还可以提高行业影响力并获取利润，标的资产的目前的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全部需求，标的资产自其他番茄酱生产工厂购买产品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并从中获取相应的利润，因此标的资产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 基于前述内容，结合标的资产自产番茄酱业务产线老化、小包装番茄制品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年产 5.5 万吨番茄制品销售的可实现性、贸易业务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销售能力的实际情况等情形，对比本次收购成本，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慎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补充披露如下：

(1) 结合标的资产自产番茄酱业务产线老化、小包装番茄制品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年产 5.5 万吨番茄制品销售的可实现性、贸易业务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销售能力的实际情况等情形，对比本次收购成本，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重组报告书（草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实现的目标有：

a.扩大上市公司在大桶番茄酱市场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上市公司在全球番茄加工企业中的排名将由第 18 上升到全球第 6，国内第 2），提高行业集中度和行业影响力；同时，上市公司也将承接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客户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b.快速获取小包装番茄制品的产能。根据前述分析，国内小包装番茄制品正处于成长期，且市场需求较大，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快速获得 1.5

万吨小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以及标的公司正在筹建的 4 万吨小包装制品项目和相应的 3 亿元建设资金，与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经营积累进入该市场的方式相比，收购标的公司的方式更为高效快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该市场占据先发优势，获取相关利润。

此外，由于大桶番茄酱市场价格正处于历史高位，且我国的番茄酱主要向境外出口，上市公司面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市场环境风险。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快速获取小包装制品的产能并开拓国内市场，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大桶番茄酱之外的新的盈利点，同时降低对境外市场的依赖，能够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c.显著改善上市公司报表质量，增强融资能力。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得到显著改善，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增强战略运营能力，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②结合番茄酱产线成新率、小包装制品毛利来源和销售可实现性等因素，分析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a.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经评估的成新率较低，但本次交易定价已经考虑成新率的影响。结合相关设备供应商的访谈、番茄酱生产线报告期前的历史产量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22 年末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数据可知，生产线并不会在评估的可使用年限到达后立刻失去使用价值，通过对生产线的定期维护保养，上市公司能够确保在较长年度内将其持续用于生产经营，且生产线的使用年限因素对各年产量的影响较低，不会因为使用年限增长而导致番茄酱产量显著下降。实际上，原料供应情况、工人熟练度等因素对产量的影响更为重要，随着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行业影响力的提高，原料供给有望更加稳定，生产调度更加合理，该生产线的产量有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在番茄酱销售价格上涨趋势下，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无需支付现金的前提下快速获取产能，同时获取相关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能力，有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具有必要性。

b.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生产线正在调试，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量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关联方中泰集团能够消化大部分产品；2023

年 1-6 月，其小包装制品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原因系标的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为重组完成后顺利整合标的公司，同时培养自身销售队伍，从而由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相关产品。预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主要负责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工作由上市公司销售团队负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的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绝大部分已经完成了销售。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标的公司的小包装番茄制品，有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快速整合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c.标的公司的 1.5 万吨番茄制品项目预计 2023 产季产量将会进一步扩大，4 万吨番茄制品项目由于更换土地等不能提前预知的事项导致实施进度延迟，但该项目的继续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市场需求巨大，目前正在快速成长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推出了扩产计划。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能快速增加产能，在行业竞争中获得规模优势，且无需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d.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也从事贸易业务，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掌握的客户需求超过了标的公司自产产品的供应能力，通过贸易业务，标的公司能够维持稳定的客户关系并获取利润；上市公司目前销售能力正在逐步加强，但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客户，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销售能力等对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依旧重要，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在无需支付现金的前提下快速获取番茄酱和小包装番茄制品的产能，同时获取标的公司相关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能力，有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上市公司可凭借本次交易快速优化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进而获取来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

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00%、87.83%和 84.11%，均不满足大型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的贷款要求，因此上市公司仅能从地方性银行获取信贷支持，资金成本较高。通过本次交易，预计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可下降至 57.14%，可以通过大型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的审核，以较低成本获取银行机构的信贷支持，结合上市公司大力推动的降本增效计划，可以快速补充低成本资金，凭借上市公司的地缘优势、原料优势、市场优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质量控制体系，快速扩充产能，拓展产品矩阵，立足“红色产业”，放眼全球市场。

(3) 上市公司通过 4 万吨番茄制品项目的建设，结合现有 1.5 万吨番茄制品产能，快速提高小包装番茄制品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占率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市公司的陈述，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能够在无需支付现金的前提下获得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的产能，在同行业公司普遍扩张小包装番茄制品产能的背景下，有助于上市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提高在小包装番茄制品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占率。同时，小包装番茄制品也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来源，增强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互补，通过业务整合实现“1+1>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市公司的陈述，上市公司于 2018 年起停产租赁，后于 2021 年终止租赁恢复生产，停产期间上市公司番茄制品销售业务停滞，相关人员流失较为严重。2019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均为 0 人，至 2022 年末，上市公司逐步恢复番茄制品销售业务，招聘相关业务人员，但团队的培养以及客户资源的获取均需要时间，难以一蹴而就。

根据 Tomato News 统计的 2022 年全球前 50 大番茄加工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别排名第 18 和第 19，两者均在全球番茄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据该排名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排名将上升到全球第 6，国内第 2，行业竞争力有了显著提升。

标的公司承接了其股东新疆艳阳天的客户资源，并在报告期内自行开发了若干境内外客户。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销售的番茄酱数量分别为 5,131.30 吨、32,589.88 吨和 17,068.95 吨（含贸易业务净额法还原后的销量）。标的公司具有较强销售能力，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标的公司销售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成立销售公司，对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小包装番茄制

品进行市场推广，已逐步掌握一批与原有番茄酱产品客户区别度较大的客户资源，后续可借助标的公司现有小包装番茄制品生产经验、人员和技术，快速扩充产能并投放市场，实现双方共赢的局面，基于双方业务上的高度互补，预计通过本次交易有望实现“1+1>2”的良好效果。

2. 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慎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及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中兴财光华的审计和中联评估的评估，评估结果经过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0号)，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其中的“小麦、玉米、棉花、大麦、豆类、番茄、辣椒、甜菜、红枣、啤酒花等农林作物种植及精深加工、采收机械化技术开发及应用”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

②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标的公司不属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五)/1”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师的相关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补充协议和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粮艳阳天 100%股份。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新粮艳阳天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营业部出具的同意函，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的陈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生产和销售。2018年，上市公司因受种植面积、气候、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生产成本过高，亏损加大，上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工厂停机停产。近年来，番茄酱整体价格回暖，行业形势有所改善。因此为保证番茄主业持续经营，2021年上市公司已健全完善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架构，恢复了各生产工厂生产运营工作。同时，上市公司调整和优化番茄制品结构，组织恢复了高附加值的番茄红素保健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小包装番茄酱的筹备工作。

标的公司现有两条合计产能 1.85 万吨/年的番茄酱生产线以及一条产能 1.5 万吨/年的番茄丁、去皮整番茄生产线，并正在筹建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1.5 万吨番茄丁、0.5 万吨番茄碎、1.5 万吨去皮整番茄、0.5 万吨番茄汁）生产加工项目，与上市公司形成产品差异化生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深耕番茄制品领域，长期专注于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业务资源、客户及销售渠道资源。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及生产管理经验，积极推动番茄制品业务的恢复和发展壮大。

此外，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标的公司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建番茄红素油树脂提取车间、GMP 车间及研发大楼等配套设施，并购置一批生产设备，引进番茄红素油树脂、番茄胶囊、番茄纤维片生产线，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番茄原料深加工能力，使上市公司的

产品线向高附加值方向进一步延伸，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盈利来源。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番茄制品产品结构及品类将得到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加强，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人员和管理能力，将能够实现有效协同，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六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六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相关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经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204004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87,219.93	130,385.89	49.49%	82,536.49	139,069.36	68.49%
总负债	73,356.79	74,504.19	1.56%	72,494.38	88,411.11	21.96%
净资产	13,863.14	55,881.70	303.10%	10,042.11	50,658.25	4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40.12	55,358.68	314.98%	9,531.42	50,147.56	426.13%
营业收入	28,792.37	36,366.17	26.30%	58,928.56	69,655.44	18.20%
利润总额	3,823.72	5,423.48	41.84%	3,137.56	4,372.20	39.35%
净利润	3,821.03	5,223.45	36.70%	2,608.44	3,464.71	32.83%
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8.70	5,211.12	36.82%	2,608.51	3,464.78	3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545	10.32%	0.0338	0.0363	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545	10.32%	0.0338	0.0363	7.40%

注：上述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及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②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业务，以及部分租赁业务和资金拆借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

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六师国资公司和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一）”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上述相关措施的履行也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③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和和管理业务，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六师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六师国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粮艳阳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交易对手中泰农业、新粮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李世新、沈红夫妇出具了《李世新、沈红关于履行忠实义务的承诺》，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二）”的相关内容。

④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继续保持独立，仍将符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有助于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中兴财光华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0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

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交易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是大桶番茄酱和番茄红素软胶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小罐包装番茄丁、去皮整番茄和番茄碎等产品将有效补充上市公司的产品矩阵。同时目前计划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会使用上市公司的商标，相关产品借助上市公司在行业耕耘多年打造的品牌效应，有助于快速被市场接受。

标的公司除自产番茄酱销售和贸易番茄酱销售之外，还凭借其积攒的销售渠道和运输、通关等全产业链执行能力为其他番茄酱加工厂商或贸易商提供代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能力可有效帮助上市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库存周转效率。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此前多年停止番茄酱的自主生产，造成相关骨干销售人员流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可以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开展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增强自主销售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和人员等方面能够发挥协同性，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定价已经考虑了设备成新率的影响，根据对设备供应商的访谈及历史产量数据判断，正常维护的情况下，生产线的产能不会随使用年限增加而显著下降。在番茄酱销售价格上涨趋势下，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在无需支付现金的前提下快速获取产能，同时获取相关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有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具有必要性；

2.标的公司生产 28%-30%浓度的番茄酱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所致，具有商业

合理性，标的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也不存在因设备老化等因素导致无法生产 36%-38%浓度番茄酱的情形，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已披露向标的公司采购小包装番茄制品后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非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上市公司将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给贸易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标的公司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项目具有必要性。由于部分原因，该项目进度低于最初预期，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上市公司已披露标的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其变动情况、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等信息；相关贸易客户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上市公司在通过标的资产将番茄酱销售给贸易商的同时成立销售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番茄制品并销售给贸易商的安排存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协助标的资产做大业务规模的情形；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提高了标的公司的业绩，维护了客户关系，增强了标的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标的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

8.结合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泰农业、新粮集团、新疆艳阳天，新期间新疆艳阳

天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新粮集团、中泰农业的控制权更新如下：

2023年9月21日，中泰集团、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疆农牧投”）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泰集团、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含中泰农业100%股权、新粮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农牧投，同时为确保划转企业稳定经营和平稳过渡，自该协议生日之日起至划转企业股权变更为新疆农牧投或其指定公司名下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期间，将划转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公司交由新疆农牧投托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10月27日），截至查询日，新疆农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37,357.53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4,150.84	10.00
	合计	41,508.37	100.00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泰农业、新粮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新疆农牧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针对本次重组事宜，上述《经营托管协议》已经明确：“关于新疆新粮艳阳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乙方（指新疆农牧投）同意按照甲方1（指中泰集团）已经做出的决策，继续支持中泰农业和新粮集团完成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新增或更新的主要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42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拥有净值为4,898.46万元的机器设备；净值为15.40万元的运输设备；净值为29.59万元的电子设备和净值为4.64万元的其他设备。

2. 在建工程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42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610.10万元，系年处理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

工建设项目中3kg高压杀菌釜设备、4万吨番茄丁生产线。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天津天伟食品有限公司	新粮艳阳天	浓度 36-38%番茄酱	暂定 2,209.00	2023.0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224 号”《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油	12,502.30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装卸费、代理服务费等	221,937.35
新粮集团	福利费	70,000.00
中泰农业	福利费、会务费、	493,242.85

	化肥	
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	福利费、招待费	46,200.00
青岛西海岸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利费	36,330.00
巴州中泰鑫和服装有限公司	福利费	8,640.00
新疆和田中泰东展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款	33,083.99
新疆博斯腾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福利费	37,656.00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利费	11,200.00
新疆中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2,358.49
和静农牧	福利费	4,340.00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费	30,686.00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费	25,200.00
北京恒泰兴农文化有限公司	福利费	13,400.00
合计	--	1,046,776.98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新粮集团	番茄制品礼盒、番茄酱、番茄礼盒	5,352.21
中泰农业	代理服务、番茄礼盒	6,318.59
中泰集团	番茄制品礼盒、番茄礼盒	13,008.85
王霞	番茄制品礼盒、番茄礼盒	26,463.71
青岛西海岸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番茄制品礼盒	1,203.54
合计	--	52,346.90

(2) 关联租赁

①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中泰化学	房屋建筑物	90,739.00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和静农牧出具《商标授权书》，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拥有的“中泰优优田”商标，用于标的公司2022年和2023年生产的番茄制品的包装物使用，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②2023年6月26日，标的公司向中泰农业支付“访惠聚”扶贫支出14,546.00元。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新粮集团	8,700.00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91,012.00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88.00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564.00
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	376.00
中泰集团	14,888.00
合计	379,528.00

②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29,043.63
合计	29,043.63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王霞	3,355.68
合计	3,355.68

④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中泰化学	90,739.00
新疆艳阳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17,718.41
合计	3,612,257.41

⑤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中泰农业	45,208.00
合计	45,208.00

四、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上市公司根

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9月6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2. 2023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7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号）。

3. 2023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4. 2023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上市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3年10月27日